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16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國史館所代表的官方修史為傳統正統論，與現代的歷史教育、歷史研究相違背，且國史館現有之檔案或文物管理業務，亦與檔案管理局重疊，應將國史館併入檔案管理局。故配合國史館併入檔案管理局一併做業務功能調整。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段宜康 蘇治芬 李俊俤 洪慈庸 張廖萬堅

鄭寶清 李昆澤 郭正亮 徐永明 黃國昌

莊瑞雄 管碧玲 陳曼麗 陳 瑩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以 <u>國家檔案局</u> 為主管機關。	第二條 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 管機關。	配合組織變更調整主管機關。